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電子郵件下達刪除第 6 點條文，原第 7 點條文遞移至第 6 點條文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